

#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第二条 如所选课性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结合学生个人的学业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需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6学分，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保存不当，被他人盗刷选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课。因特殊原因要求选修的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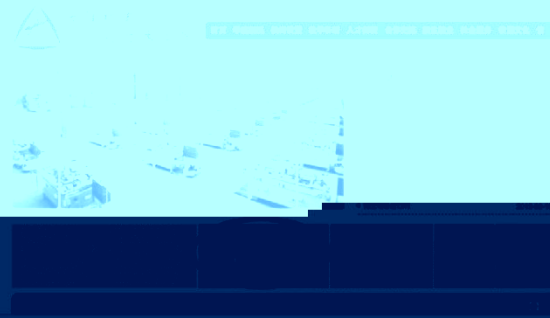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将三台后台无法开班的课程开班次结果公布。请相关二级学院及二级学院辅导员及时通知学生选课结果，并让选课学生及时登录选课系统查看选课结果。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向二级学院辅导员报告。第三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将根据选课结果，对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课。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向二级学院辅导员报告。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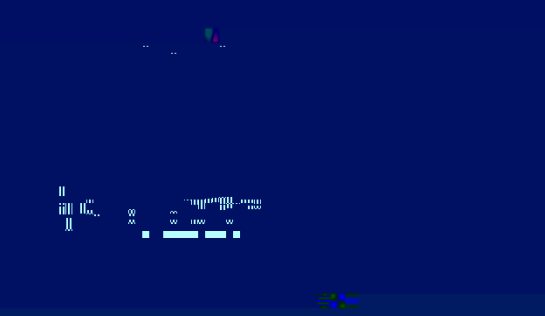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 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vuan.com.cn>）



2. 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3.

4.

5.



MS-2 列地通里不后一按照西书地超入在的地的通理一地超高比后上上为可



第 2 页

第 2 页

